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二十八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学生家长自愿购置校服的货物类采购，无财政预算，资金由家长自行支付；

3. 单价最高限价：夏季 T 恤上衣¥45.00 元，夏季裙子¥45.00 元，夏季运动长裤¥45.00 元，冬季运动外套¥50.00 元，冬季运动裤子¥5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4. 采购需求：海口市第二十八小学校服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5. 项目用途：选定一家供应商为学校提供学生校服供应；

6. 本项目核心产品：夏季 T 恤上衣。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规格

序号	校服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面料名称	含棉量%	样服样式
1	夏季 T 恤上衣	件	45	氨纶珠地布	60%棉+35%+5 氨纶	
2	夏季裙子	件	45	超级流线棉	72 棉%+23 聚酯纤维+5 氨纶	

序号	校服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面料名称	含棉量%	样服样式
3	夏季运动长裤	件	45	超级流线棉	72 棉%+23 聚酯纤维+5 氨纶	
4	冬季运动外套	件	50	奥戴尔米通布	面层：95%棉+5%氨纶 底层：100%聚酯纤维	
5	冬季运动裤子	件	50	奥戴尔米通布	面层：95%棉+5%氨纶 底层：100%聚酯纤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具体数量以学生实际订购数量为准，学生家长自愿购买。

(二) 校服材质技术标准要求

★1、设计要求：校服生产企业设计的校服安全与质量必须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T5296.4《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等国家标准。

★2、所用材料不褪色、不缩水、不起球，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和生产制作等指标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标准。

★3、必须符合国家服装行业现行的规范。货物为全新制造，无任何走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一等品要求，根据学校的要求在校服上印制 logo。所提供的货物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其质量必须符合本次采购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质期不少于三个月。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校服需通过相关质量检测，确保安全无害。校服表面无斑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裁剪、缝制、工艺精细。质量验收：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采购人认可的校服样板作为验收的依据，由学校进行验收。质量不符合此次磋商文件和样品的质量要求的，学校有权退货并拒绝验收。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换。

（四）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包括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及到学校销售等服务，并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上门，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须配合学校做好校服征订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货；对于补购、换购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商所提供的校服质量应有一定的保质期（不少于三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供应商应提供上门

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供应商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得到通知后随时响应，随时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随时解决。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交货期限（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供货期为 2 年。
-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后，校服费用由学校家长直接支付给供货企业。

3. 校服检查验收及监督：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学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按学生自愿购买校服数量送达学校。先由学校对、校服的款式、面、里料规格、成衣合格标识、数量等进行初验，合格后，再进行任意批次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时须有家委会、校方人员同时在场并做好记录），自行送法定检验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最终成衣须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校方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保留校服样品以备复查复验。以上流程结束，方可分发给学生。

(2) 采购人按照《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78 号令）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所供应的校服是否与样衣标准一致。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各抽取 2 套(件) 留样封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

4. 成交供应商应公示工作时间的咨询、投诉热线，并向校方提供专职项目负责人。

5. 采购人在新生入学后负责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的有关证件并统计在册，成交供应商依据统计表，直接免校服费用。

6. 其他：

-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四、样品递交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交各一套样服到评标现场，样品可不加印 LOGO，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样品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需贴 A4 幅面白纸一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样品名称。

3. 未成交单位的样品采购人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将视为供应商放弃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移交采购人被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并提供供应商类似业绩以及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

特别注意：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及条款（含该标注下的小项）作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